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馬補字第41號

原告 台全造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竹

本件原告與被告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官 王偉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賴光億